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 第五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志工於完成兩項教育訓練，由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貳、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能保護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
- 二、 落實志工業務。
- 三、 讓志工享有志工權利與福利。
- 四、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服務紀錄冊。
- 五、 累積達到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時數標準，即可依規定申請「榮譽卡」，可享有政府單位部分優惠措施。

參、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

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鹽埕區、鼓山區、前金區、苓雅區、旗津區）各機關學校、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如有餘額則開放本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參加。名額為 200 位（依 email 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若已具基礎訓練資格，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伍、研習日期：

- 一、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7/5（二）全天、7/6（三）上午
- 二、 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7/6（三）下午、7/7（四）全天

陸、研習地點：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小音樂廳（校址：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83 號）。

柒、研習內容：

時間	7/5 (二)	7/6 (三)	7/7 (四)
0730-08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1000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小時) 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總幹事 -謝東宏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小時) 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韓協殷-	社會資源的運用 (2小時) 獅甲國小陳鼎華校長
1000-1200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小時) 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總幹事 -謝東宏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小時) 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韓協殷-	人際關係與說話藝術 (2小時) 獅甲國小陳鼎華校長
1150-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1500	志願服務的內涵 (2小時)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講師 -陳慶章-	教育新興議題介紹 (2小時) 鎮昌國小陳建銘校長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學校單位業務 (2小時) 福東國小熊志剛校長
1500-1700	志願服務倫理 (2小時)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講師 -陳慶章-	學校志工的作為 (2小時) 鎮昌國小陳建銘校長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以福東國小為例 (2小時) 福東國小熊志剛校長
1700	賦歸	賦歸	賦歸

捌、報名事項

一、此參加研習對象以本行政區內目前在校從事志願服務之家長志工(成人)為第一優先錄取對象，如有餘額則開放其他行政區機關學校志工參加，參與報名。其他身分別請勿報名參加。

二、活動日當天學員如未能如期參加研習，恕不接受自行安排替代人選參加。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 日（五）止（依 email 優先順序錄取）。

三、報名網址及方式：採用 email 報名，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

1. 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一)，並以電腦繕打志工基本資料，因需列印基本資料於證書上，請各校填報人確實檢核資料是否無誤。。

2. 將報名表另存新檔，請依照「○○國小(各機關學校名稱)志工訓練報名表.xlsx」格式存檔，若後續再有更改資料，則請依「○○國小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更改 1. xlsx」、「○○國小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更改 2. xlsx」... 等格式存檔，承辦單位將以最高序號為唯一報名檔案辦理。

3. 將檔案 email 至報名信箱(yjk.kh@msa.hinet.net)，收件人學務處袁主任。

4. 為確保資料傳遞無誤，請於 email 後電洽 5210668 轉 121、124 鹽埕國小學務處確認。

三、錄取名單將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前公布在鹽埕國小網站，請自行查詢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如因未確認結果而造成遺漏，恕不再受理。如報名人數超過計畫人數時，以下列順序為錄取先後順序，其餘依序列為候補人員，如有缺額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單位）業務承辦人。依序遞補。錄取先後順序如下：

1. 鹽埕區、鼓山區、前金區、苓雅區、旗津區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依 email 時間決定錄取順序）

2. 如有餘額則開放教育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仍依 email 時間決定錄取順序）

四、有問題請洽詢承辦人員：鹽埕國小學務主任或陳小姐 5210668 轉 121、124

玖、交通說明：因本校位於鹽埕埔站，校內及附近社區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到校。

拾、特別說明

一、午餐請學員自理。（承辦單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如需代訂，請一同填於報名表中，如無需代訂便當，則免填。）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三、若先前已完成基礎訓練者，並取得結業證明者，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四、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需完成志工訓練課程：(1) 由內政部於 90 年 4 月 24 日以 (90) 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函頒之基礎訓練課程 12 小時。(2)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局訂定特殊訓練課程 12 小時。

拾壹、經費需求：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預算表如附件二。

拾貳、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研習期間如遇假日，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出席狀況同意於 6 個月內補休。

拾肆、本計畫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